

老龄化趋势下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问题探析

葛钟诣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背景下, 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问题日益明显。当前老年人在寻求司法救济过程中面临三重困境: 意识层面存在法律认知不足与诉讼畏惧心理; 制度层面遭遇司法服务供给与特殊需求的错位; 保障层面面临法律援助覆盖有限、跨部门协作不畅等短板。提升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 需要强化意识引导, 通过精准普法与诉讼服务帮助老年人跨越认知障碍; 推进涉老司法服务适老化改造, 在场所设施、程序运行、审判机制等方面消除参与障碍; 完善配套保障, 优化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构建跨部门协作网络, 强化涉老案件执行力度。

关键词

老龄化, 老年人司法救济, 司法救济可及性

Exploration into the Accessibility of Judicial Relief for the Elderly in the Context of Aging Trend

Zhongyi Ge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3, 2026; accepted: April 16,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n accelerating population aging process, the issue of accessibility to judicial relief for the elderl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evident. Currently, elderly individuals face three-fold difficulties in seeking judicial relief: at the awareness level, there is a lack of legal knowledge and a fear of litigation;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re is a mismatch between the supply of judicial services and special needs; and at the protection level, there are shortcomings such as limited legal

aid coverage and poor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To enhance the accessibility of judicial relief for the elderl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awareness guidance, assisting the elderly in overcoming cognitive barriers through precise legal education and litigation services; promote the aging-friendly transformation of judicial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elderly, eliminating barriers to participation in terms of facilities, procedural operations, and judicial mechanisms; improve supporting safeguards, optimize legal aid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build a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network, and strengthen the enforcement of cases involving the elderly.

Keywords

Aging, Judicial Relief for the Elderly, Accessibility of Judicial Relief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我国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协同有序的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回应从“老有所养”到“老有颐养”的制度目标变迁，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课题[1]。老年人作为社会的重要群体，其合法权益的保障程度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司法救济作为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维护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赡养权等各项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审视当前司法实践现状，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在寻求司法救济的过程中，容易因身体机能衰退、经济能力局限、法律知识欠缺以及诉讼程序复杂性等因素，面临着比普通群体更为突出的障碍与困境。从诉讼程序的进入门槛，到诉讼过程中的参与能力，再到裁判结果的最终实现，老年人在司法救济的可及性方面遭遇的诸多瓶颈，制约了其法定权利向现实利益的转化。因此，立足于老龄化趋势，探析老年人司法救济的可及性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2. 老年人司法救济现状

司法救济作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起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法与日耳曼法时期。罗马法中“诉”的概念蕴含着权利救济的雏形，强调通过诉讼程序维护私权利、实现法律规范，而日耳曼法中的“诉”则侧重消除不法状态、恢复社会和平，二者共同奠定了司法救济的理论根基。随着法治文明的演进，司法救济理论从最初的“私权维护”逐步拓展为“公平正义保障”，核心内涵不断丰富[1]。近代以来，司法救济逐渐突破身份限制，形成了以程序正义为核心、以权利保障为导向的完整体系，而在老龄化趋势凸显的当下，司法救济理论进一步延伸，将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生理、心理特点纳入考量，衍生出适老型司法救济的相关理论，成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支撑。

国内外关于老年人司法保护的研究已形成一定规模，呈现出差异化与共性并存的特点。国外研究起步较早，日本、美国等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聚焦老年人犯罪矫正、司法救济便捷性等问题，形成了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2]，如日本学者围绕老年罪犯“监狱依赖症”及司法救济的完善路径展开深入探讨，美国学者则重点研究老年罪犯监禁成本控制与社区矫正的优化的相关问题[3]。国内研究近年来随着老龄化加剧不断升温，核心集中在老年人司法救济的制度完善、实践困境及路径优化上，学者们结合我国国情，探讨了涉老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适老诉讼服务的完善等内容，梳理了我国在老年人司法保护中存在的程序繁琐、帮扶不足等问题[4]。

综合来看,国内外研究围绕老年人司法保护展开了多维度探索,国外研究侧重实践层面的制度优化,国内研究则聚焦本土实践中的困境与突破,但二者均认可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的重要性。虽然当前老年人司法救济已获得一定的理论支撑,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但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推进,都尚未完全适配老龄化趋势下老年人的多元司法需求,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3. 老龄化趋势下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问题

3.1. 老年人司法救济认知不足

受长期以来“厌讼”思想的影响,许多老年人将打官司视为不光彩之事,在权益受损时更倾向于选择隐忍而非寻求法律救济。实践中,部分老年人对法律程序感到陌生,对法庭存在天然的畏惧感,难以有效行使诉讼权利,对自身权益的认识也较为模糊。有研究显示,这种认知局限导致其在赡养、继承纠纷或遭遇消费欺诈时,因“怕麻烦”“怕丢脸”而选择放弃维权的比例达到75%,甚至其中23%在被骗后仍替不法分子说话[5],认为“人家对我比儿女还亲”。尽管《法律援助法》规定对遭受虐待、遗弃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多地也建立了“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但许多老人因不了解这些制度设计,仍在权益受损时陷入“不知如何求助、不知向谁求助”的困境。

老年人司法救济认知不足还表现为心理层面的弱势地位,老年人在诉讼过程中往往处于相对劣势地位,由于对法律后果难以预判,其在调解中容易做出非真实意思表示,在法庭上则因紧张而无法清晰陈述事实。这种心理上的不安全感与其社会地位变化密切相关,部分老年人退出社会生产后自我效能感下降,在权益受损时不敢发声,甚至担心因诉讼影响家庭关系而选择隐忍退让。值得注意的是,农村留守老年人群体面临的认知困境更为严峻,其不仅法律知识更加匮乏,诉讼程序意识更为淡薄,而且在缺乏子女陪伴和指导的情况下,对诉讼的恐惧感和无力感更为突出,即便法官主动上门送达文书、就地开庭,部分老人仍难以真正理解诉讼的意义和程序的内涵。

3.2. 司法救济服务适配缺失

司法救济服务的供给与老年人特殊需求之间的错位,是导致其救济可及性不高的客观制度障碍。从程序设计的角度来看,现行诉讼程序在制度构建之初,并未充分虑及老龄化社会的特殊需求,其运行逻辑以效率和中立为核心追求,却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老年当事人的生理与认知局限。以庭审程序为例,标准化的庭审节奏比较快,法官的提问方式和法律术语对老年人而言构成理解障碍,而老年人在庭审中因听力下降、反应迟缓以及表达能力衰退,难以在有限时间内完成有效的意见陈述。不仅如此,诉讼期限的刚性要求与老年人的身体状况之间时常产生冲突,一旦老年当事人因病住院或行动不便而无法按期到庭或举证,法院依职权进行程序调整的灵活性有限,可能导致其因程序性原因而承担不利后果[6]。这种以程序刚性为主导的司法模式,将老年人与其他年龄群体置于同一套规则体系之下,形式上实现了平等保护,实质上却因忽视其特殊困难而制造了实质上的不平等。

程序便利措施的碎片化与形式化,进一步加剧了服务适配的困境。近年来,各级法院虽然逐步探索建立涉老案件绿色通道、开展巡回审判、提供上门立案等服务,但这些举措往往停留在个别法院的试点层面,尚未形成系统化、标准化的制度安排,老年人在实际使用中仍面临诸多障碍。以诉讼引导服务为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虽设有导诉台,但导诉人员通常仅提供简单的流程指引,无法针对老年人的认知特点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明,更难以提供代为填写诉状、整理证据材料等实质性帮助[7]。在庭审环节,虽然法律规定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庭的当事人可以采取视频开庭等方式,但老年人普遍不熟悉技术操作,加之部分审判人员对涉老案件的特殊性认识不足,往往简单以常规方式推进诉讼,未能主动采取放慢语速、重复释明、安排休息等适应性措施。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司法救济服务体系中缺乏针对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性制度设计。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专业化审判机制和社会支持体系相比，老年人司法保护仍处于零散化的发展阶段[8]。一方面，涉老案件缺乏科学的分流机制，大量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与复杂案件混同处理，未能充分发挥调解、简易程序等在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导致老年人陷入冗长的诉讼周期；另一方面，法院与民政、老龄委、社区等外部组织的联动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司法救济与社会服务的衔接不够紧密，老年人在诉讼之外亟需的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配套支持难以获得。

3.3. 司法救济配套保障不完善

司法救济的最终实现，不仅依赖于诉讼程序的公正运行，还有赖于完善的外部配套保障体系。然而，当前我国老年人司法救济领域的配套保障建设仍存在短板，制约着老年人权益从纸面权利向现实利益的转化。从法律援助层面审视，现行法律援助制度虽已将老年人纳入重点服务对象范围，但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供需失衡的困境[9]。一方面，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审查标准相对刚性，部分收入略高于低保线，但实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被排除在援助范围之外；另一方面，涉老法律援助案件多涉及赡养、继承、医疗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而具备处理此类案件经验的法律援助律师数量有限，加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偏低，难以调动律师投入足够精力办理涉老案件。

而社会支持体系与司法程序之间的衔接断裂，进一步放大了配套保障的缺口。老年人在诉讼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一般不单纯是法律问题，而是与其生活状况、健康状况、家庭关系等密切交织在一起的复合性问题。但当前法院、民政、卫健、老龄委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司法程序与社会救助、长期照护、心理干预等服务之间缺乏顺畅的转介通道。例如，一位因赡养纠纷提起诉讼的老人，可能同时面临生活无人照料、经济陷入困境等问题，但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通常仅就赡养费作出裁判，无法联动相关部门为其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导致裁判结果虽然成立，老人的生存困境却未能得到根本改善。

涉老案件的执行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被执行人多是老年人的子女或其他近亲属，执行过程中夹杂着复杂的情感因素和家庭伦理纠葛，单纯依靠强制措施不仅效果有限，还可能激化矛盾、撕裂亲情。而当前涉老案件执行中普遍缺乏柔性的执行方式，对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法院面临“执行难”的困境；对于确无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老年人也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替代性保障。特别是在赡养费、医疗费等持续性给付义务的执行中，老年人需要反复申请执行，每一次执行程序都意味着新的奔波与消耗，身心俱疲之下，许多老人最终选择放弃追索。

4. 老龄化趋势下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问题的解决建议

4.1. 强化老年人司法救济意识引导

意识是行动的先导，老年人对司法救济的认知水平直接决定了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愿与能力。一项调查显示，当前老年群体中超过 60% 普遍存在法律知识欠缺、诉讼心理畏惧、权利边界模糊等问题，这种意识层面的困境成为制约司法救济可及性的深层根源[10]。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从意识引导入手，帮助老年人跨越认知障碍，树立法治信心，使其在权益受损时能够主动寻求并有效运用司法保护。

首先，应当构建覆盖城乡的常态化普法宣传网络，将法律知识送到老年人身边。针对老年人活动范围相对固定、信息接收渠道有限的特点，普法工作应当主动下沉到社区、乡村、养老机构等老年人聚集的场所，依托社区服务中心、老年大学、老年活动室等阵地，定期开设法律讲座和法律咨询点。在内容设计上，应当紧扣老年人日常生活中高发的法律问题，如赡养纠纷、遗产继承、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

陷阱等，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在形式上，可以编印大字版的法律知识手册、录制方言版的法律音频节目、播放情景剧式的普法短视频，让法律知识更加可及可感。

其次，应当创新诉讼服务方式，在司法实践中逐步消解老年人的诉讼畏惧心理。法院作为司法救济的主要提供者，应当主动走出法庭、贴近老年群众，通过巡回审判、就地开庭、上门立案等方式，让老年人直观感受司法过程的庄严与温度。在诉讼服务中心，可以设立专门的涉老法律释明窗口，配备熟悉老年人心理特点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老年人的疑问，帮助其理解诉讼权利和义务。对于文化程度较低或书写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口述代书服务，协助其完成起诉状的撰写。在庭审环节，审判人员应当主动调整庭审节奏，放慢语速、重复关键事项、适时安排休庭，确保老年人能够充分表达诉求。

最后，应当强化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增强老年人对司法救济的信任感。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涉老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传播，让老年人看到法律如何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实际效果。对于赡养纠纷、养老金追索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可以邀请社区代表、老年群众参与旁听，并在宣判后进行判后释明和以案说法，让老年人从身边人的经历中获得启发。同时，应当重视调解在化解涉老纠纷中的独特价值，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联动作用，引导老年人在诉前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既减轻诉累，又维系亲情关系。

4.2. 推进涉老司法服务适老化改造

司法服务的供给模式与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不相适应，是制约其行使诉权的重要制度性障碍。当前法院诉讼程序的设计与运行，在效率优先的价值导向下形成了相对固定的节奏和模式，对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关照不足。推进涉老司法服务的适老化改造，并非要求降低司法标准或偏离程序正义，而是要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人性化的制度安排，消除老年人参与诉讼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障碍，使其能够平等、便捷、有尊严地接近司法并获得救济。

首先，应当推进诉讼场所与硬件设施的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营造便捷、安全的诉讼环境。法院应当全面排查和整改诉讼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确保出入口、通道、审判庭等区域方便轮椅通行，配备老花镜、助听器、急救药箱等便民用品，设置老年人专用等候区和休息区。在立案环节，应当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对于行动不便的高龄、残疾老年人，可以提供电话预约、上门立案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应当配备熟悉老年人心理特点和沟通技巧的导诉人员，提供全程陪伴式引导，协助老年人完成取号、填表、递交材料等程序性事务。对于偏远地区或交通不便的老年当事人，可以依托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和乡镇司法所，设立固定的涉老案件接待站，定期派员下沉服务，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完成诉讼事项。

其次，应当推进诉讼程序的适老化调整，在关键环节引入柔性化、个别化的处理方式。在立案审查阶段，对于老年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应当采取更加包容的审查标准，起诉状内容虽有瑕疵但能够表达基本诉求的，不宜简单驳回，应当主动释明并指导补正。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根据老年当事人的身体状况和认知能力，合理把控庭审节奏，放慢语速、简化法律术语、适时归纳总结、及时澄清误解，必要时可以允许老年当事人以书面陈述、录音录像陈述等方式替代当庭陈述。对于听力或视力严重衰退的老年人，应当配备同步文字提示或手语翻译。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取证能力较弱的现实，适度强化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职能，对于赡养、继承等家庭纠纷案件中老年人难以自行获取的证据，法院应当主动调取或指导其申请法院调取。在诉讼时限方面，应当建立涉老案件的弹性审理机制，对于因病住院、身体不适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审理的，应当予以准许并合理调整排期。

最后，应当推进审判机制与裁判方式的适老化创新，探索建立符合老年人权益保障需要的专业化审判模式。在有条件的法院，可以设立涉老案件专门审判团队或合议庭，由熟悉老年人身心特点、擅长处

理家事纠纷的法官组成，实现涉老案件的集中审理和专业裁判。在审判方式上，应当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于诉前、诉中全过程，充分利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亲情修复等辅助手段，努力促成和解或调解结案，避免因诉讼激化家庭矛盾。在裁判文书制作上，应当增强判后释明的针对性，用老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解释裁判理由和法律依据，对于给付赡养费、医疗费等持续性义务的案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分期履行的方式和监督主体。

4.3. 完善老年人司法救济配套保障

司法救济的实效性不仅取决于诉讼程序本身的公正运行，还依赖完善的外部配套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由于当前法律援助覆盖面有限、跨部门协作机制不畅、执行保障力度不足，导致许多老年人在诉讼过程中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即便赢得诉讼也难以实现权益。而完善配套保障，可以让老年人在寻求救济的每一个环节都能获得必要的帮助，确保司法保护的最终落地。

一方面，应优化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制度，降低老年人寻求救济的经济成本。扩大涉老法律援助的覆盖面，适度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将虽略高于低保线但实际负担沉重的老年人纳入援助范围，同时将咨询、代书、调解等基础性法律服务纳入法律援助事项，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法律需求。针对涉老案件专业性强、情感因素复杂的特点，应当建立涉老法律援助律师库，遴选熟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具备处理家事纠纷经验的律师承办案件，并适当提高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激励律师投入足够精力提供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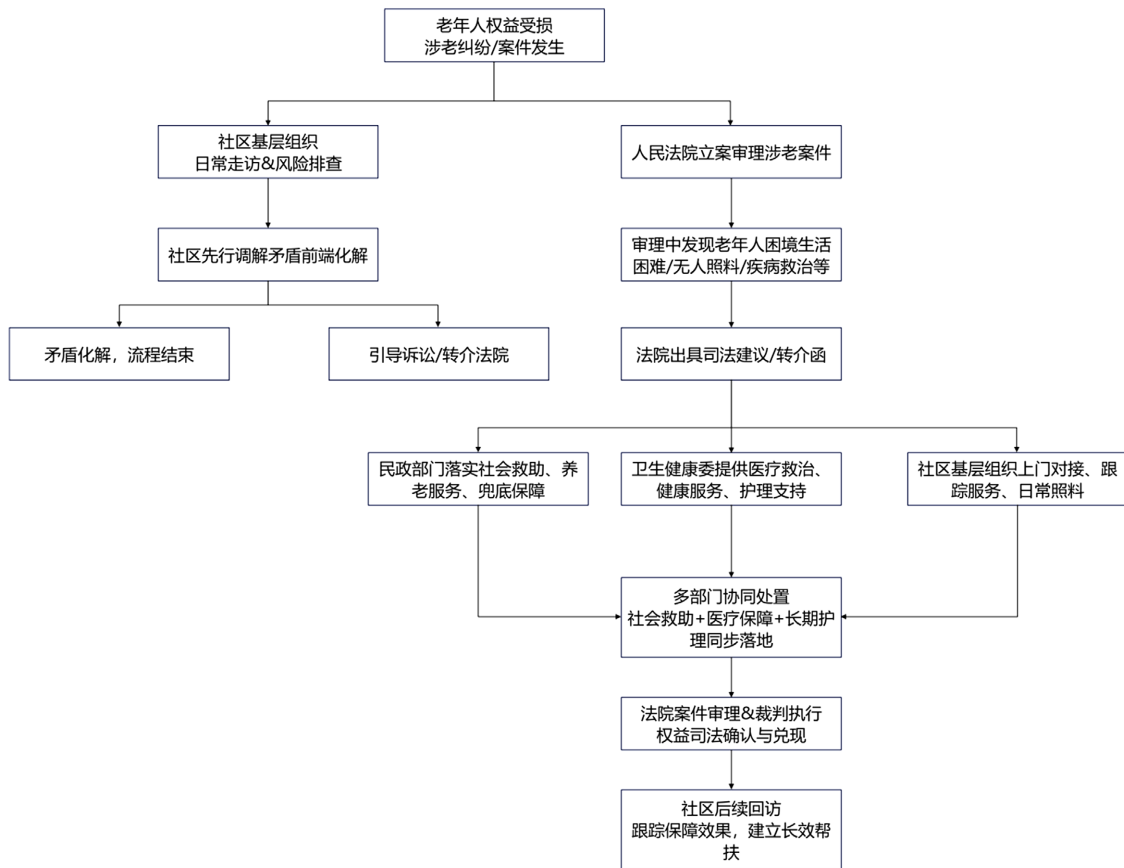


Figure 1. Responsibility division for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图 1. 跨部门协作职责分工

另一方面，应当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整体合力。法院应当与民政、卫健、人社、老龄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职责分工见图1)，在审理涉老案件过程中，发现老年人存在生活困难、无人照料、疾病救治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或转介函件，推动社会救助、长期护理、医疗保障等措施及时跟进。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贴近老年人的优势，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风险排查和预警机制，对独居、空巢、失能等重点老年群体定期走访，发现纠纷苗头及时介入调解，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5. 结语

综上所述，老龄化趋势下老年人司法救济可及性问题，本质上是司法制度如何回应人口结构深刻变迁的时代课题。老年人因认知不足、服务适配缺失及配套保障缺位，在寻求司法保护时面临诸多现实障碍，这不仅削弱了其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也对社会的公平正义提出了拷问。破解这一难题，需要从意识引导、制度改造和体系完善三个维度协同发力，通过构建更加包容、便捷、人性化的司法救济机制，让法律真正成为维护老年人尊严与权益的坚实依靠。

参考文献

- [1] 赵立新, 刘佳颖. 我国受教育权民事司法救济路径探析[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 2025, 25(2): 31-38.
- [2] Hou, F. and Chen, A. (2026)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rporate Innovation Financing: An Analysis of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Patent Pledge Loans.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95**, Article 109699. <https://doi.org/10.1016/j.frl.2026.109699>
- [3] Lan, Z., Ren, Y., Wu, M. and Zhao, Y. (2026) The Effect of Creditor Judicial Protection on Trade Credit in Supply Chains: Evidenc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Bankruptcy Court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112**, Article 105132. <https://doi.org/10.1016/j.irfa.2026.105132>
- [4] 刘灵芝. 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机制的完善[J]. 法制与社会, 2015(28): 31-33.
- [5] 李俊. 论老年人社会保障的公法责任分配[J]. 行政法学研究, 2026(2): 170-181.
- [6] 李婷. 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赡养法律援助问题研究——由老年人赡养案件引发的法律援助思考[J]. 法制博览, 2025(12): 85-87.
- [7] 袁媛. 我国老年人无障碍权益保障的法理内涵、实施困境与法治化路径[J]. 法治与经济, 2025, 1(5): 122-132.
- [8] 李超, 覃飘.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新特点及对策分析[J]. 中国社会工作, 2021(23): 44-45.
- [9] 刘彦, 胡卫. 老年人居住权益的司法保障与社会法因应[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2): 106-115.
- [10] 王海涛. 老年维权典型案例及法律知识[J]. 中国社会工作, 2023(2): 44-45.